**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



琼府办函〔2021〕 262 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印发海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

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－2023 年） 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 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海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－2023 年）》 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方案

（2021-2023 年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指示要求，充 分挖掘、培育、运用和保护地理标志资源，推动热带高效农业等 海南特色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在海南 自 由贸易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 (中办发〔2019〕56 号) 、 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》 （ 国知办发 运字〔2019〕26 号）、《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》 （ 国知发保字 〔2021〕11 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海南省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， 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 、主要目标

通过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，促进地理标志增量， 盘活地理标志存量。到 2023 年底，全省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5 个以上，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100 件以上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主体达 200 家以上；培育 15 个地理标志优势产业，建立 1 个国家 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和 6 个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。

二 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促进地理标志增量。

1. 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。立足我省热带特色资源禀赋，从 特色农产品、传统手工业品、道地药材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入手， 开展全省范围地理标志产品普查工作 ，建立地理标志产品资源 库，分类建立优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资源目录，为后期组织申报 保护奠定坚实基础。 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知 识产权局、省民宗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）

2. 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。从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库中选择一 批地域特色鲜明、规模大、辐射能力强、发展前景好、经济效益 高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申报地理标志，进一步增加我省地理 标志数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知识产权局、 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（ 二 ）擦亮地理标志品牌。

3. 加强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。强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引领， 加快标准立改废步伐，提升我省高质量地理标志产品标准有效供 给。各市县政府要充分重视政府协调和推动作用 ，充分发挥地理 标志行业协会专业力量，有序开展地理标志领域的标准化工作。 进一步完善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。未制定有关标准的，须 于 1 年内制定并发布； 新增地理标志产品，须于认定或核准之日 起 1 年内制定并发布。 （牵头单位：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市场监管 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

团有限公司）

4. 完善检验检测机构体系建设。完善专业化地理标志检验检 测服务网点建设，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力度，鼓励第三方 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，提高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测能力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在本省检测的覆盖率。 同时， 引进外省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充实我省的检验检测力量，不断满足 消费市场需求，为消费者提供权威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。 （牵 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；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 厅、各市县政府）

5. 完善特色质量保证体系。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在 质量把控和市场运行中的主体作用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促进地 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遵循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及技术规 范。发挥专利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实现地理标志产业的产品 良种化、管理标准化、生产储运科学化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 业链现代化水平，确保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稳定优良。在尊重传统 工艺的前提下，大胆创新，适应市场需求，实现产品品质升级， 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竞争力。推动人工智能、大 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，支持和鼓 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运用过程控制、产地溯源等先进 管理方法和工具，加快建立以数字化、 网络化、智能化为基础的 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，有效支撑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。（牵

头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）

（ 三 ）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。

6. 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。鼓励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和 特色产业为主导，推广“地理标志+龙头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+ 农户”等产业化经营模式，有效推进生产标准化、产品特色化、 身份标识化、全程数字化水平。加快构建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 牌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为主体的产品品牌体系，做大 地理标志产业规模，拉长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，推动地理标志生 产向规模化、产业化方向发展，带动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升级， 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能力，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、经济 效益好、辐射带动强、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优势产业。 （牵 头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 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）

7. 深化地理标志金融服务。鼓励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产品， 创新融资模式，拓宽地理标志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融资和风险规避 渠道。 （牵头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； 责任单位：证监会海南监管局、各市县政府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）

8. 推进地理标志“放管服 ” 改革。优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 用核准工作程序，实现全程可网上办理。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专用

标志使用企业数据库，推动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。 积极动员指导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生产者申请用标，实现地理标 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每年稳定增长， 已注册（认定）地理标志使 用率不低于 80%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占有率。 （牵头单位： 省知识产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）

（ 四 ）加强地理标志保护。

9. 强化地理标志监管和执法。加强地理标志日常监管，采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 ”与专项检查并行的方式，结合地理标志产品 上市重要时间节点，聚焦特色质量，实行重点地理标志清单式监 管；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查处滥用地理标志违法行为； 加强相关执法部门联动执法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将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 管和智慧监管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集中地、销售集散地、 网 络平台企业总部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违法线索、监管标准、保护 信息的互联互通；加强舆情监测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线索搜集报 送。 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 识产权局）

10. 积极创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试 点，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。 同时加强对示范区政策、管理、服务和资源投入的指导，选树典

型，总结推广示范区建设经验和引领效应。 （牵头单位：省知识 产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）

（ 五 ）扩大地理标志影响力。

11. 加大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力度。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面 向全国对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开展宣传报道，提高地理标志品牌认 知度。通过组织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各类展销活动，宣传推介我省 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品牌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 和品牌提升。做好地理标志文化内涵挖掘，讲好我省地理标志品 牌故事，传递品牌文化和价值。发展地理标志产品电子商务，鼓 励农户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线上销售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 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、 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）

12. 加快地理标志走出去步伐。加快我省重点优质地理标志产 品走出去步伐，推动优势比较明显的地理标志产品加入中欧或中 俄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保护，指导我省列入互认互保清单地理标志 产品在海外市场使用外方地理标志官方标志。不断提升我省地理 标志保护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，为推动产品走出 去、 品牌高端化奠定坚实基础。 （牵头单位：省知识产权局；责 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）

13．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社会认知。整合全省地理标志产品

的人文、 品牌资源，组织开展一系列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推介 活动。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，及时发布全省地理标志相 关信息，大力宣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。 同时宣传和推广地理标志 保护相关知识，增强经营主体的品牌意识，激发企业运用地理标 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形成良好社会认知。 （牵头 单位：省知识产权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县政府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三 、保障措施

（ 一 ）加强组织领导。 省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各有关单位有关措施落地 情况，协调全省地理标志联合执法工作；各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地 方政府重点工作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制定配套政策， 建立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各牵头部门要 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，有效整合资 源，积极引导、协调各类地理标志的持有人和使用人发展好、保 护好地理标志产业，共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。

（ 二 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市县政府要制定发展规划，鼓励和 支持地理标志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（ 三 ）压实地理标志持有人责任。加强管理，切实压实地理 标志持有人责任。地理标志持有人应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 用人生产经营地理标志产品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行为进行

有效监督，及时收集、分析和处理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在实际运作 中存在的问题，发挥合法使用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培训和宣传指导。开展地理标志培训，培养一批 熟悉地理标志实务和管理型人才队伍， 引进优质地理标志品牌服 务机构，提升地理标志服务能力和水平。做好政策宣传，加强舆 论引导，推介典型经验，宣传表彰先进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 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，省政协办公厅 ，驻琼部 队 ，省高级法院 ，省检察院 ， 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 ，各人 民团体 ，各高等院校 ，各民主党派省委 ，各新闻单位。